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 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規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承辦全民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p>	<p>補助對象。</p>
<p>三、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承辦單位經本部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辦理評選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並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p>	<p>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爰予明定承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並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p>

<p>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上限及補助項目：</p> <p>(一)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一億元。</p> <p>(二)補助項目：以與承辦及推廣全民會賽事相關，並經本部核定之經常門項目為限。</p>	<p>一、第一款明定補助經費上限。</p> <p>二、第二款明定補助項目。</p>
<p>五、補助經費之申請：承辦單位於該屆全民會舉辦前一年及舉辦當年三月前，得檢具該年籌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p>	<p>承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期程及應檢附資料。</p>
<p>六、經費補助之比率：</p> <p>(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承辦單位於本部核定計畫書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十四、八十六、八十八、九十為原則。</p> <p>(二)前款補助比率，本部並得視承辦單位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p>	<p>1、第一款明定本要點補助承辦單位之比率，依承辦單位於本部核定計畫書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分五級辦理。</p> <p>2、第二款明定本部得視承辦單位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仍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七、補助經費之執行：</p> <p>(一)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p> <p>(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包括核定補助之項目)有變更者，承辦單位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資料，並說明原因(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事前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p>	<p>一、第一款明定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p> <p>二、第二款明定計畫(包括核定補助之項目)有變更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定始得變更。</p>
<p>八、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p> <p>(一)請撥：補助經費分二年撥付，承辦單位應於本部核定後檢附領據請撥補助款。</p> <p>(二)核結：承辦單位應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全民會結束後於六個月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函報本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核結作業。</p>	<p>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程序。</p>
<p>九、補助經費之績效考核：本部為落實補助經費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p>	<p>本部為落實補助經費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p>

十、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本要點所定應辦理事項，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之。